**厦门大学教职人员出国（境）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前往国家/地区 |  | 主要访问路线 （往返及途经的主要城市，包括转机城市） |  |
| 启程日期 | 年 月 日  |  抵达国（境）内日期 | 年 月 日 | 停留天数 （包含往返日期） | 共计 天 |
| 出访类别 | 学术会议 短期讲学 访问考察 进修培训 合作研究 学术交流 其他  |
| 出访内容  | 参加活动名称（若参加会议，请注明会议名称）：  |
| 邀请人单位、 姓名、职务（中文） |  | 证件类型 | 因公证件因私证件  |
| 经费来源 | 往返旅费来源： 境外费用来源： 经费名称： 经费卡号： 备注：经费卡负责人必须承诺卡内经费预算可以并足够支付此次交流费用，使用经费出国人员为课题组成员。如不是课题组成员，此次出访应是为该项目服务，并提交相关报告说明。 |
| 其他 | 1.是否调课：是/否（若是，请在此写明具体调课情况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2.是否申请处级干部请假：是/否（若是，请填写《处级干部因公出国(境)请假申请表》）3.是否申请学术假：是/否（若是，请附上已获批学术假的OA公文阅办单）4.是否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：是/否（若是，请填写《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转地审批表》）5.住宿是否超标：是/否（若是，请填写《住宿超标说明》） |
| 出访人员 | 所在单位 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日期 | 出生地 | 户口 | 职务/职称 | 教工号 | 联系电话 | 配偶姓名 |
| 1、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、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团组经办人姓名 |  | 团组经办人电话 |  | 团组经办人邮箱 |  |
| 出访人员承诺 | 本人本次出访不涉及政治敏感问题、无科技涉密问题及无知识产权保护问题。如果参加会议，本人申明无“两个中国”或“一中一台”问题。本人已阅读了厦门大学因公出国（境）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按规定内容执行。本人本次出访的邀请单位及邀请信内容属实。本人将按规定购买境外意外伤害保险和紧急救援险。 同意 拒绝  |

**涉密人员对外科技交流保密责任承诺书**

我于＿年＿月＿日至＿年＿月＿日参加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对外科技交流活动名称），有关部门已向我告知《涉密人员对外科技交流保密守则》。我承诺，在对外科技交流活动中遵守保密守则，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。

承诺人签字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　　　　　签字日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**涉密人员对外科技交流保密守则**

1. 在对外科技交流活动中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。
2. 参加境外科技交流活动不得携带国家秘密载体（包括载有国家秘密信息的便携式计算机）；参加境内对外科技交流活动时，一般不得携带国家秘密载体，因工作确需携带机密级、秘密级秘密载体的，应按照有关保密规定办理审批手续，并采取切实可靠的保密措施；任何情况下，不得携带和传递绝密级秘密载体。
3. 谈论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要注意场合，防止被窃听；不得在涉外公共场所及外方提供的场所谈论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。
4. 不得在没有保密措施的通讯工具中传递国家秘密；不得使用明码或者未经中央有关机关审查批准的密码传递国家秘密。
5. 遇到危及所携带的国家秘密载体安全的紧急情况时，要立即销毁所携带的秘密载体，并及时向本单位的保密工作部门报告。
6. 发生泄密问题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及时向当地保密部门或公安机关报告，同时本单位的保密工作部门报告。